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6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87,568,486.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运用多层次先行策略，灵活配置各类资产，追求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提前发现和介入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成长股票，在其价值回归过程中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以先行策略为核心，实行自上而下三个层次的资产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主要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别配置、无风险套利和融资杠杆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 A600 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适度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国培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20899032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95
传真		021-2089900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584,719.62	-379,432,486.37	-970,686,766.17
本期利润	881,569,443.43	-13,163,562.18	-1,684,229,130.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66	-0.0018	-0.21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15%	-0.34%	-31.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83	-0.3784	-0.32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46,608,159.39	3,394,782,440.89	3,612,276,630.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051	0.4759	0.4775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8%	1.26%	-3.30%	0.79%	0.32%	0.47%
过去六个月	13.83%	1.33%	3.96%	0.85%	9.87%	0.48%
过去一年	27.15%	1.26%	1.22%	0.88%	25.93%	0.38%
过去三年	-12.86%	1.20%	-17.24%	0.87%	4.38%	0.33%
过去五年	20.42%	1.41%	22.62%	1.01%	-2.20%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4.20%	1.50%	79.08%	1.19%	95.12%	0.31%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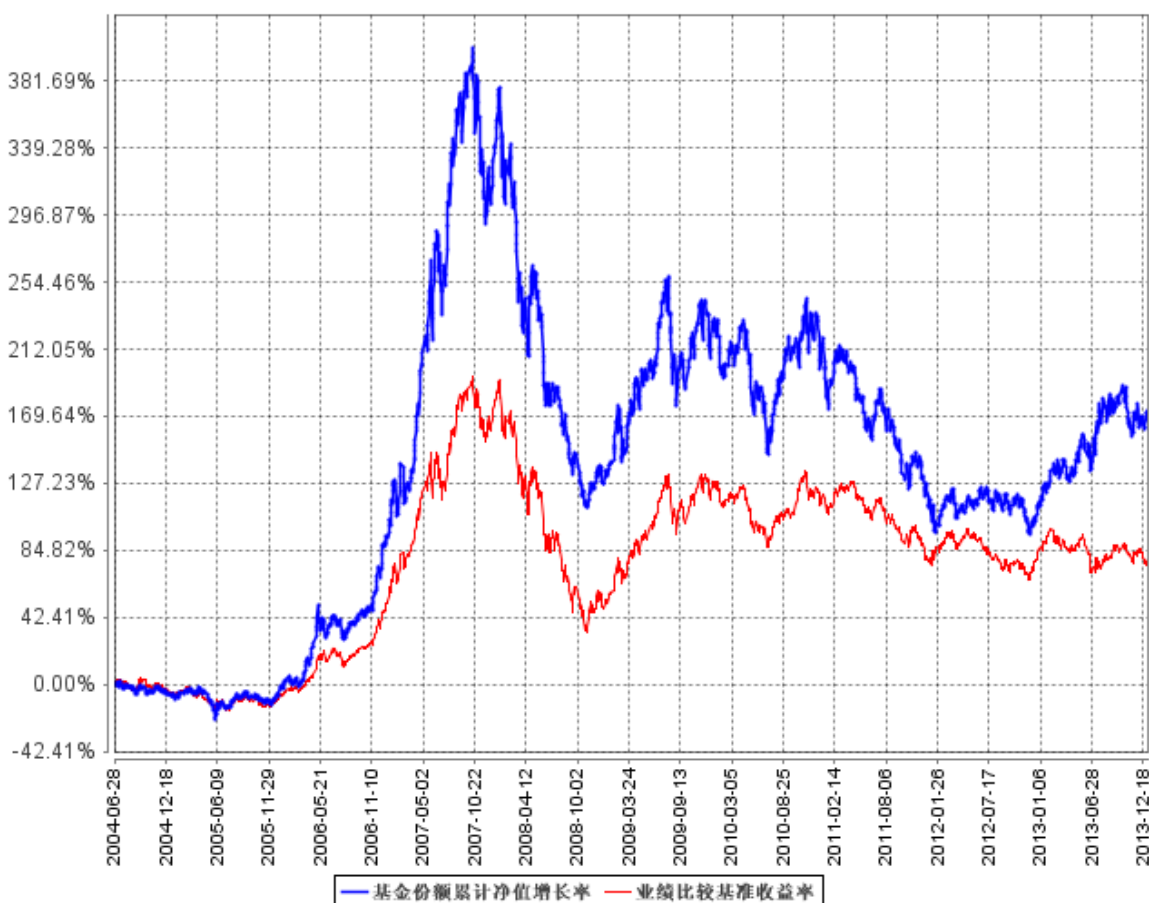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65\% \times \text{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 35\% \times \text{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1、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是富时中国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的 6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

2、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的到期日至少在一年以上的纯定息债券，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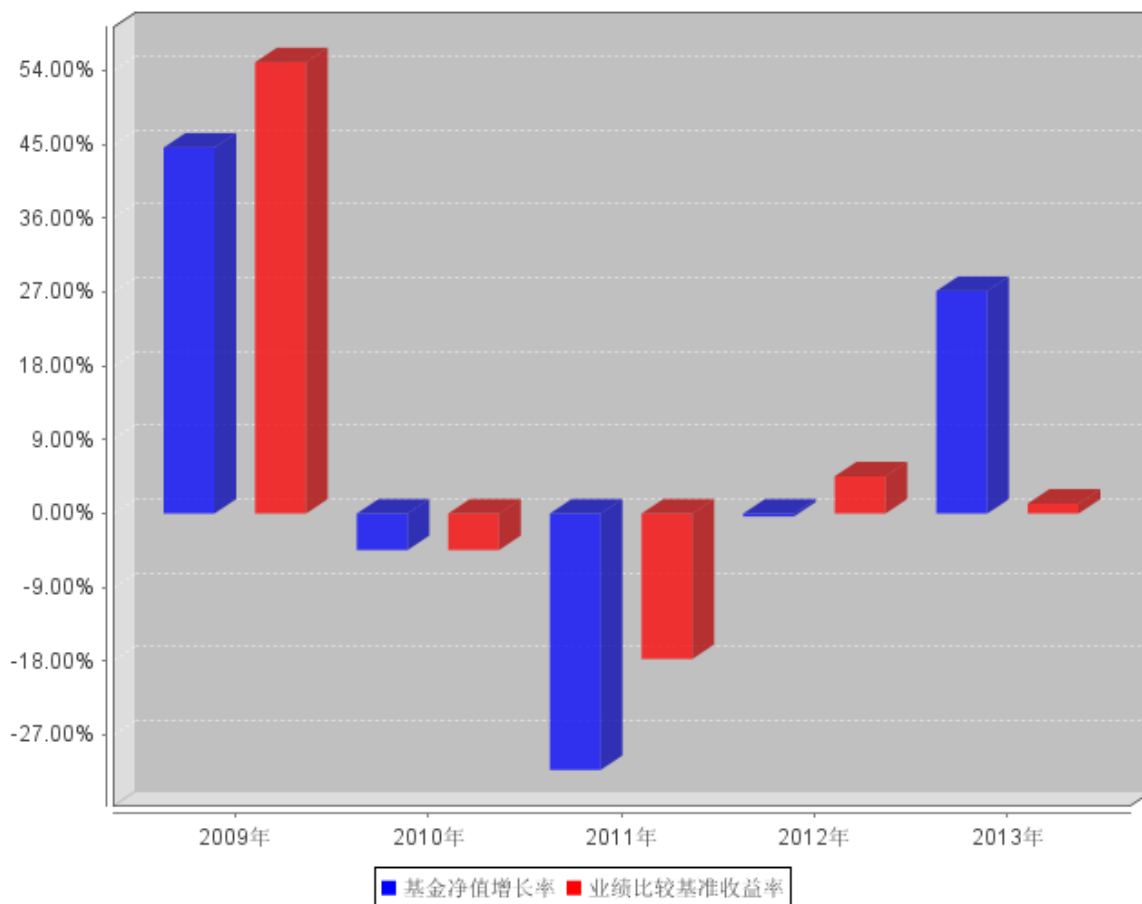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 30%—95%，债券资产 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庄严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 5 月 8 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 105 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 2013 年 12 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 200 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保本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共 15 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恒益高息债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志权先生	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经理	2012 年 3 月 1 日	-	18	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信证券上海总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1 月 16 日起担任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

					总监兼投资总监。
袁园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日	-	6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5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理财顾问部研究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钱鑫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7月26日	-	2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在华为—海思半导体任产品市场经理；2009年5月至今在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私募基金)任TMT行业研究员。2012年3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部担任高级研究员岗位，自2013年7月开始担任先行策略基金经理助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投资者”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

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竞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候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时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

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3 年，上证综指下跌 6.75%，同期创业板成指年涨幅 82.73%，成长股在 2013 年相对传统行业获得了巨大的超额收益。新兴与传统行业产业政策导向差异，以及成长股赚钱效应引发了 2013 年股市的结构性行情。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契约的要求下，根据经济转型期的发展方向及政策导向，坚定持有高成长公司，重点布局在传媒、TMT、医药、环保等重点行业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0.6051 元，净值增长率为 27.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考虑节后流动性季节性缓解，IPO 技术上暂停，红二月新年开局等因素，我们对市场走势表示乐观，指数维持反弹格局。

春节后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力度超预期，周二央行一次性释放了约 2500 亿基础货币，同时还启用了较长期的、跨春节的 21 天逆回购，并扩大 SLF 范围、强化预期管理的调控措施，有效解除了节前季节性的流动性警报，预计短期宏观流动性有望呈现中性偏宽松的格局。

近期政策面转暖，监管层定调着力推动股票市场发展，监管层对股市的定位以及未来发展的定调，有助于强化投资者的信心。春节之后首批 IPO 导致的资金需求压力已经接近尾声，新股发行的暂缓也利好于投资者情绪。当前市场仍然呈现的是成长股风格，市场的关注点依然放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因此在行业配置上依然配置景气度较高的新兴行业。保持原有的传媒、环保、TMT 和医药等行业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公司原有制度流程修订及补充完善，促进了业务的合规开展。主要包括《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管理制度》、《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管理规定》、《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及反洗钱相关内控制度等，完善了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1) 加强基金的日常投资交易进行监控，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日常投资行为的监控，并与相关基金经理沟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根据投委会的投资决议对风险指标设置进行调整，不定期检查风险监控指标设置，并根据新的需求对风险监控指标进行测试和更新。另外注意对监管机构处罚信息与市场负面信息搜集，提示投研部门注意潜在风险。

(2) 做好日常股票及债券出入库工作。在保证时间及时性和工作准确度的前提下，全年完成了股票批量出库及到期债券的批量出库工作，维持公司基金备选库内的股票债券数量限制。

3、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旗下管理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新增了基金间同日同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市场总成交异常等指标预警。对于日常的投资监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4、针对重点业务环节开展专项检查，查漏补缺，做好事后环节督促改进工作。根据年初拟定的专项稽核计划，公司监察稽核部开展了专户业务相关环节、代表基金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报告执行情况相关环节、营销费用管理、代销协议及上线流程管理、应用系统权限管理、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等 7 个专项稽核项目，涉及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市场、营销、清算会计、信息技术、计划财务等主要业务板块及核心业务，较好了解掌握公司业务运作主要内控节点现状。监察稽核部根据经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审核确认的专项稽核报告，按照监察稽核流程，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对于进一步优化制度流程、加强遵章守纪意识、健全内控体系有较大促进作用。

5、做好投研交易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合规培训，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6、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

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截屏软件进行留痕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培先生，硕士。2002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 年 6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先行策略、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 年 7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支付现金；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当年成立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

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066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先行策略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傅琛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3,410,659.00	55,233,995.24
结算备付金	26,934,768.82	24,395,864.21
存出保证金	594,948.37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9,871,904.62	2,961,076,083.11
其中：股票投资	3,599,458,904.62	2,537,768,083.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413,000.00	423,30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358,000,847.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266,406.39
应收利息	1,432,001.86	7,065,544.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49.59	34,84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12,256,532.26	3,429,073,58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746,174.03	23,609,160.89
应付赎回款	1,611,779.05	528,696.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23,546.82	4,098,104.08
应付托管费	853,924.46	683,017.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88,926.68	852,641.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24,021.83	4,519,522.97
负债合计	65,648,372.87	34,291,142.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45,821,988.55	3,248,682,870.05
未分配利润	1,000,786,170.84	146,099,57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6,608,159.39	3,394,782,44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2,256,532.26	3,429,073,583.64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0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6,687,568,486.7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58,615,003.42	54,665,815.43
1. 利息收入	18,538,211.12	20,636,573.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22,037.64	1,430,935.87
债券利息收入	8,618,389.84	9,191,846.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97,783.64	10,013,791.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97,410.78	-332,300,191.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002,191.01	-355,887,320.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75,604.40	-92,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229,175.83	23,679,529.0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154,163.05	366,268,924.1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0,040.03	60,509.33
减：二、费用	77,045,559.99	67,829,377.61
1. 管理人报酬	58,504,889.89	51,853,452.64
2. 托管费	9,750,814.85	8,642,241.9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322,707.16	6,895,819.64
5. 利息支出	-	3,145.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145.53
6. 其他费用	467,148.09	434,717.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569,443.43	-13,163,562.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569,443.43	-13,163,562.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8,682,870.05	146,099,570.84	3,394,782,440.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81,569,443.43	881,569,44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2,860,881.50	-26,882,843.43	-229,743,724.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0,511,420.41	109,644,336.72	420,155,757.13

2. 基金赎回款	-513,372,301.91	-136,527,180.15	-649,899,482.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5,821,988.55	1,000,786,170.84	4,046,608,159.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5,601,546.75	166,675,083.53	3,612,276,630.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163,562.18	-13,163,562.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918,676.70	-7,411,950.51	-204,330,627.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163,630.58	350,482.07	11,514,112.65
2. 基金赎回款	-208,082,307.28	-7,762,432.58	-215,844,739.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8,682,870.05	146,099,570.84	3,394,782,440.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韩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 69 号《关于同意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

更名为《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48,671,250.4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 1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 1: 2.1956280839,并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资产 30-95%,债券资产 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富时中国 A600 指数(原新华富时 A600 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原新华富时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504,889.89	51,853,452.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50,814.85	8,642,241.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173,410,659.00	1,226,657.31	55,233,995.24	1,197,426.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持有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处于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10	立思辰	2013年12	资产重	11.88	2014年3月	13.07	1,700,000	16,808,350.20	20,196,000.00	-

		月 5 日	组		5 日					
002099	海翔药业	2013 年 10 月 16 日	资产重组	6.69	-	-	2,000,000	17,696,746.46	13,380,000.00	-
300012	华测检测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资产重组	16.15	2014 年 1 月 23 日	17.77	823,216	14,274,392.46	13,294,938.40	-
600572	康恩贝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资产重组	13.51	-	-	200,000	2,637,035.87	2,702,000.00	-
300071	华谊嘉信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资产重组	29.00	-	-	50,000	1,208,983.81	1,450,000.00	-
300087	荃银高科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资产重组	11.06	2014 年 1 月 7 日	11.05	679,950	8,366,467.10	7,520,247.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3,572,115,719.22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37,756,185.40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2,515,714,811.28 元, 第二层级 445,361,271.83 元, 无第三层级)。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99,458,904.62	87.53
	其中: 股票	3,599,458,904.62	87.53
2	固定收益投资	110,413,000.00	2.68
	其中: 债券	110,413,000.00	2.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4.86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345,427.82	4.87
7	其他各项资产	2,039,199.82	0.05
8	合计	4,112,256,532.2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6,487,247.00	0.6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88,742,154.13	46.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643,748.39	0.53
E	建筑业	29,600,000.00	0.73
F	批发和零售业	66,020,698.40	1.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5,706,242.50	10.77
J	金融业	40,560,000.00	1.00
K	房地产业	6,793,548.16	0.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668,309.85	4.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672,556.80	0.8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1,831,551.72	10.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583,705.69	2.0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9,149,141.98	9.37
S	综合	-	-
	合计	3,599,458,904.62	88.9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70	碧水源	7,800,000	319,722,000.00	7.90

2	600079	人福医药	9,000,000	255,150,000.00	6.31
3	600315	上海家化	4,435,723	187,320,582.29	4.63
4	000538	云南白药	1,700,000	173,383,000.00	4.28
5	300133	华策影视	5,096,539	162,579,594.10	4.02
6	002400	省广股份	3,899,841	141,369,236.25	3.49
7	300253	卫宁软件	1,756,725	127,555,802.25	3.15
8	002292	奥飞动漫	3,761,227	122,841,673.82	3.04
9	002255	海陆重工	8,000,000	117,280,000.00	2.90
10	002415	海康威视	3,700,000	85,026,000.00	2.1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133	华策影视	182,607,033.58	5.38
2	000793	华闻传媒	105,004,051.78	3.09
3	300045	华力创通	81,259,749.39	2.39
4	601166	兴业银行	60,277,686.33	1.78
5	002292	奥飞动漫	55,236,321.98	1.63
6	002152	广电运通	54,176,341.15	1.60
7	000917	电广传媒	53,183,567.83	1.57
8	300206	理邦仪器	48,720,651.23	1.44
9	603167	渤海轮渡	44,029,917.13	1.30
10	600880	博瑞传播	43,583,594.67	1.28
11	600705	中航投资	41,967,766.37	1.24
12	600048	保利地产	41,326,567.25	1.22
13	002191	劲嘉股份	41,246,785.84	1.22
14	300136	信维通信	41,078,220.33	1.21
15	600030	中信证券	40,449,434.73	1.19
16	300253	卫宁软件	39,242,553.96	1.16
17	002638	勤上光电	39,115,365.91	1.15
18	002140	东华科技	38,875,874.03	1.15
19	002234	民和股份	37,307,978.07	1.10
20	600674	川投能源	35,117,925.43	1.03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79	千金药业	97,329,270.82	2.87
2	000423	东阿阿胶	90,772,151.20	2.67
3	600315	上海家化	84,895,075.80	2.50
4	600750	江中药业	72,376,114.82	2.13
5	300027	华谊兄弟	66,869,446.24	1.97
6	601328	交通银行	66,666,851.27	1.96
7	002656	卡奴迪路	62,315,806.47	1.84
8	000917	电广传媒	45,214,744.98	1.33
9	300005	探路者	43,131,618.61	1.27
10	600674	川投能源	41,951,732.07	1.24
11	601888	中国国旅	38,071,169.05	1.12
12	600030	中信证券	37,886,446.65	1.12
13	002234	民和股份	36,865,491.53	1.09
14	002565	上海绿新	36,664,693.44	1.08
15	600705	中航投资	36,604,866.86	1.08
16	600048	保利地产	35,130,388.71	1.03
17	603167	渤海轮渡	34,363,813.59	1.01
18	600763	通策医疗	32,495,812.49	0.96
19	002638	勤上光电	32,417,450.63	0.95
20	601318	中国平安	31,437,691.95	0.93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53,194,501.7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05,515,512.96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213,000.00	1.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213,000.00	1.96
4	企业债券	31,200,000.00	0.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10,413,000.00	2.7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418	11 农发 18	500,000	49,225,000.00	1.22
2	124091	12 渝兴债	300,000	31,200,000.00	0.77
3	110203	11 国开 03	300,000	29,988,000.00	0.7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上海家化与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发生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中存在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对上海家化剔除整改要求。上海家化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做出了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结合自查结果，认定 2008 年 4 月到 2013 年 7 月，沪江日化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产生的所有交易为关联交易。

针对 2008 年 4 月-2013 年 7 月与沪江日化发生的所有交易进行自查，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我们认为尽管曾经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上海家化依然是好公司。日化行业是个有潜力也竞

争激烈的行业，无论扩张还是收缩阶段，如能比同行更好能抢占份额就是胜利。总体感觉最近公司在恢复中，平稳过渡，新任董事上任后在熟悉公司的过程中，预计 2014 年各项政策还是会延续原来的各项政策，不会激进也不会收缩，变化不大。

证监会的立案调研仍在进行中，目前还不知道结果。以后公司会向着更规范的方向发展，外企来的职业经理人会把公司带往更规范更专业的方面，对家化长期发展是有利的。

除此以外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的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94,948.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32,001.86
5	应收申购款	12,249.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39,199.8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32, 527	28, 760. 40	364, 267, 934. 72	5. 45%	6, 323, 300, 552. 06	94.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03, 819. 76	0. 0016%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研究部负责人持有该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万-10 万份（含）

2、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该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万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6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748, 846, 262. 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 132, 953, 954. 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81, 770, 488. 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 127, 155, 956. 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 687, 568, 486. 7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2、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3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孟凡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葛航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具体详情参见 2013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本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为人民币 11.5 万元。该审计机构从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6 月 28 日）开始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844,593,864.39	15.19%	747,592.25	15.03%	-
国金证券	1	793,451,811.07	14.27%	702,125.91	14.11%	-
华泰证券	1	723,613,378.72	13.02%	640,326.03	12.87%	-
齐鲁证券	2	583,610,392.84	10.50%	530,044.45	10.65%	-
英大证券	1	508,346,496.88	9.15%	462,797.73	9.30%	-
渤海证券	1	387,175,042.53	6.97%	352,482.70	7.09%	-
安信证券	1	308,013,632.55	5.54%	272,561.06	5.48%	-
东北证券	1	270,834,189.99	4.87%	246,566.42	4.96%	-
中国建银投资 证券	2	216,583,952.44	3.90%	191,711.88	3.85%	-
东兴证券	1	190,932,729.28	3.43%	168,956.99	3.40%	-
中信建投	1	129,509,377.64	2.33%	117,904.68	2.37%	-
长江证券	1	129,385,410.01	2.33%	117,792.22	2.37%	-
浙商证券	1	119,720,743.88	2.15%	108,036.07	2.17%	-
民生证券	1	116,065,032.03	2.09%	102,706.18	2.06%	-
国信证券	1	95,050,049.41	1.71%	84,110.09	1.69%	-
海通证券	1	79,267,487.86	1.43%	72,164.55	1.45%	-
西南证券	1	62,556,423.19	1.13%	56,951.63	1.14%	-
国泰君安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西藏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中关于“一家基金公司通过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 30%”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租用交易单元时，注重所选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声誉。对证券公司的研究能力，由公司研究人员对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公司将根据内部评估报告，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决定是否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调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610,000,000.00	1.25%	-	-
国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11,660,200,000.00	23.86%	-	-
英大证券	-	-	15,866,400,000.00	32.46%	-	-
渤海证券	30,080,400.00	73.19%	6,334,000,000.00	12.96%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6,907,995.00	16.81%	6,909,000,000.00	14.13%	-	-
中国建银投资 证券	-	-	360,700,000.00	0.74%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2,660,700,000.00	5.44%	-	-
长江证券	-	-	1,128,000,000.00	2.31%	-	-
浙商证券	4,112,307.55	10.01%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1,890,000,000.00	3.87%	-	-
西南证券	-	-	1,460,000,000.00	2.99%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西藏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